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630,5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630,585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0,630,58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304号)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民事再审申请书》。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304号),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再审申请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再审申请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再审申请人因诉新大洲、五九集团、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内民终73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裁定如下:驳回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304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到9500万元, 同比增加63.63%到76.65%;公司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50万元到9350万元, 同比增加65.68%到79.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22.15万元到4122.15万元,同比增加63.63%到76.6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50万元到9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29.04万元到4129.04万元,同比增加65.68%到79.06%。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915.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20.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长,推动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内部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及质量,使产品良品率得到提升;另外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费用率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7月1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监事会关于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关于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

(1)《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贾祥森监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惠平监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惠平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储一昀监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储一昀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上述第3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神马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9		2024/7/15	2024/7/16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0.4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15天(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7月8日),利息为100*0.40%*115/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为“神马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神马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神马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神马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神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538,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539,558.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7,471,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53,6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联泰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92,529,000元,占发行总金额的49.37%。

● 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5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4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5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439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7,471,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53,6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9%;尚未转股的联泰转债金额为192,529,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49.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44,206	9,439	584,153,645
总股本	584,144,206	9,439	584,153,64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交易和转股安排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回售期间“联泰转债”可正常交易,但停止转股,“联泰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26	联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9		2024/7/15	2024/7/16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2元/张卖出持有的“联泰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联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程序后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董事组成,在本次换届中,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由衢州智宝的关联方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3/4,提名的独立董事占公司独立董事的1/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9号)。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衢州智宝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衢州智宝; 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衢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汪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7月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4/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2日9:30一11:30、13:30一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汪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